

代號：30120

30920

頁次：2-1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花錢僱用職業打手乙痛扁 A 一頓，促使 A 儘快償還積欠甲多時的百萬逾期債務。為達此一目的，甲交付乙有關 A 的生活相片，以便乙查驗。乙探聽 A 的作息時間後，埋伏在 A 住處附近，誤將外貌與衣著類似 A 的 B 當作 A，遂不顧 B 的澄清，持短棍痛毆 B，致 B 右手臂完全骨折而無法施力。乙警告 B 必須在十日內償還欠甲的債務，否則下次將會打得更兇。放話後，乙瞥見 B 戴有名貴手錶，趁 B 尚處於恐懼而不敢抗拒的狀態，平靜地取下該錶，以圖轉贈朋友作為生日禮物。事後，B 經治療始接回斷骨，右臂仍如過往能舉動施力，B 向警方對乙提出告訴，使檢察官以重傷、強盜與勒索等罪名起訴乙。於是，外貌、身材與乙相似的丙，受到乙的指使，向警方承認自己才是犯案人，並先後於對乙所開啟之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兩次以證人身分表明為自己犯案，並加以具結。試問甲、乙、丙三人應如何論罪？（答題除引用相關學說或實務見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見解）（100 分）

二、甲妻乙夫感情不睦，甲涉嫌於婚姻存續期間，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及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致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經查以上兩罪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一)設若甲、乙離婚後，乙在告訴期間內以被害人地位先向管轄地檢署告訴甲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案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後、偵查終結前，乙又委任律師 B 為自訴代理人，向管轄法院就甲業務侵占罪名，以被害人地位提起自訴。甲委任之辯護律師 A 抗辯：乙之自訴違反多項法律之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試問 A 上述之抗辯有無理由？（35分）

(二)設若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經該管檢察官將案件移送自訴法院，一併審理，乙委任之 B 律師於其自訴狀及補充書狀內，記載甲如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罪過程。審判中，乙未到庭，B 律師遂代乙以言詞陳述案發事實之經過，甲及其辯護律師 A 則要求法院應傳喚乙親自到庭具結並接受對質、詰問，否則其自訴狀所述及 B 當庭代為陳述之內容，皆違法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依現行自訴規定駁回甲及 A 之請求。但審判長仍予甲、A 反駁及辯論之機會，隨後法院採納自訴狀所述及 B 律師代乙關於案發經過之當庭陳述，判處甲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試問本案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30分）

(三)設若第一審審理期間，A 律師提出甲於行為時有嚴重思覺失調之精神疾病抗辯，認為至少構成減輕其刑的限制責任能力（刑法第 19 條）。為證明此點，A 聲請法院傳喚丙精神科醫師出庭，丙醫師於甲、乙婚姻存續期間（含案發行為時）曾長期治療甲之精神疾病。乙委任之 B 律師則於丙到庭陳述前即主張：丙與乙有過節，乙曾至丙診所當眾指摘丙只愛錢又誤診，足認丙若於本案執行「鑑定人」職務有偏頗之虞，有相當於法官之迴避事由，因此請求依法拒卻鑑定人丙。試問丙醫師於本案是否可為證據？B 之拒卻主張合不合法？（35分）